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5088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部分內容調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809A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前於111年度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並於同年度於「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國教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掛載，以供現場教師運用參考。
- 三、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12或113年度修正法規，爰國教署配合現行法規，調整本手冊部分內容，並重新掛載於網站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12/17/18>)，請貴校更新所屬網站之下載連結或手冊電子檔，並參考運用。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